

7.9672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建设单位会计
建设单位会计编写组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

187×1092毫米 32开 6.25印张 127,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宝坻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统一书号: 4166·150 定价: 0.95元

编 审 说 明

《建设单位会计》是为中等财经学校基建财务信用专业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部门的在职干部培训和自学参考。

本书是在一九八三年六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基本建设会计》有关部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方面的有关文件，以及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进行编写的。书中的会计分录由原来的增减记帐法改为借贷记帐法。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云南省财经学校赵耕田常州财经学校刘揆初同志，由刘揆初同志总纂。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和任务.....	(1)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	(6)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内容.....	(9)
第四节 建设单位会计科目.....	(16)
第二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核算.....	(1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核算.....	(29)
第三节 其他借款的核算.....	(33)
第三章 设备和材料的核算	(36)
第一节 设备和材料的分类及计价.....	(36)
第二节 设备和材料收发的核算.....	(41)
第三节 库存设备和材料的明细核算.....	(68)
第四节 设备和材料清查的核算.....	(74)
第四章 基本建设投资的核算	(78)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78)
第二节 设备投资的核算.....	(96)
第三节 其他基本建设投资的核算.....	(100)

第五章 交付使用财产和应核销基建支出的核算	(113)
第一节 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113)
第二节 应核销基建支出的核算.....	(120)
第三节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转销.....	(123)
第四节 基本建设收入的核算.....	(129)
第六章 会计报表	(133)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和要求.....	(13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136)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168)
第七章 竣工决算	(179)
第一节 竣工决算的作用和要求.....	(179)
第二节 竣工决算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182)
第三节 竣工决算的分析.....	(18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和任务

建设单位会计，是应用于建设单位的专业会计，是基本建设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货币计量为主要形式，采用专门的方法，对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真实地、准确地、完整地、及时地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建设单位是全面负责完成一个建设项目按照设计任务书规定内容的基层独立核算单位。基本建设是扩大社会再生产，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手段。它对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有计划的进行基本建设，合理运用基本建设资金，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效果，必须对基本建设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

会计核算既包括记录、计算和反映各项经济活动，又包括控制基本建设经济活动，分析考核财务状况及投资效果。

记录、计算和反映各项经济活动（通俗一点讲，就是记帐、算帐和报帐）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经济活动越来越复杂，会计仅是记录、计算和反映经济活动，远远不能满足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需要。因而，逐渐发展到在记录、计算和反映经济活动的过程

中进行控制，事后分析及考核，以至事前预测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用帐。

会计监督也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的过程，也就是进行会计监督的过程。会计监督的职能，体现在：记录、计算、反映各项经济活动的过程，按照计划、概（预）算及财经纪律进行控制；在分析、考核基本建设计划、概（预）算执行情况时，围绕提高经济效益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建设单位会计可以用来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计划和概（预）算的执行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基本建设计划和概（预）算的制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个积极而稳妥的计划和概（预）算，只有在实际进行基本建设工作时正确贯彻执行，才能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真正取得较好的效果。建设单位会计真实地、准确地、完整地、及时地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的经济活动情况。通过建设单位会计对基本建设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可以考核基本建设计划和概（预）算的执行情况，并考察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从而了解基本建设的完成情况，了解建设单位有无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是否突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是否超过基本建设概（预）算，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是否正当，各项开支是否违反财经纪律，等等。建设单位通过监督基本建设经济活动，可以促使基本建设的经济活动在计划和概（预）算范围内进行，并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财经纪律。

建设单位会计可以用来加强经济核算，考核投资效果。进行基本建设，必须合理、节约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用较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投资效果，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建设单位会计通过核算基本建设经济活动，计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交付使用财产成本和建设成本，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然后据以对比、分析，寻找成本升降和投资效果好坏的原因，可以采取的措施，促进基本建设更好地完成任务。

建设单位会计可以完整而系统地核算和监督财产的增减变化和实有情况。根据这些资料，可以及时发现问题，查明原因，还可以用来同贪污盗窃、营私舞弊、投机倒把、挥霍浪费等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从而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加强财产的管理，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

建设单位会计可以为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领导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和概（预）算，预测投资效果提供资料。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领导利用会计资料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概（预）算，可以考察一个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对其建设的必要性，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两方面进行论证；可以提高基本建设计划和概（预）算的质量，有利于正确反映设计内容、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可以预测投资效果，避免不惜工本、盲目建设，提高基本建设的经济效益。

由此可见，做好建设单位会计工作，对于发展国民经

济，实现四个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是通过完成会计的基本任务来实现的。建设单位会计的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客观经济规律，运用会计的方法，核算及监督基本建设的各项经济活动，从而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基本建设工作多快好省地进行。

建设单位会计的任务，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执行基本建设概（预）算、财务计划和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

根据一个合理而经济的建设方案所编制的基本建设概（预）算，以及据以编制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必须通过建设单位会计，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核算和监督；同时，遵循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才能保证实现批准的概（预）算、基本建设计划、财务计划规定的内容，以及预测的经济效益。建设单位会计部门在执行基本建设概（预）算、财务计划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同时，还要通过宣传、解释，发动全体职工都贯彻执行，这样才能把工作扎扎实实地做到实处，收到实效。

第二，记录、计算、反映基本建设经济活动，为管理基本建设经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资料。

建设单位会计最基本的任务是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基本建设经济活动，并进行计算，加工整理，以满足经济管理的要求。将这些会计资料，提供给本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以及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部门，可以从中了解基本建设资金的增减和使用情况，基本建设投资额的完成情况，工程

成本、交付使用财产成本的发生情况，以及投资效果情况等，以便与基本建设概(预)算和计划相比较，考核它们的完成情况，检查投资效果，从而采取措施来保证基本建设按计划完成；可以了解各项财产和资金的增减和结存情况，以便加强财产资金的管理，保证财产的完整和合理使用，从而提高基本建设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领导、有关部门和主管部门还可以利用基本建设会计资料进行扩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基本建设概(预)算，预测投资效果。

会计资料按部门、地区和全国进行汇总，可以反映各部门、各地区和全国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和基本建设财务情况，为制定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编制计划和改进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第三，考核、分析基本建设概(预)算、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降低造价，节约基本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建议。

建设项目的技术比较复杂，建设时间比较长，资金花费多，而且基本建设是单件性生产，每一项工程都要根据特定的目的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通过编制基本建设概(预)算和计划进行控制。因此，建设单位会计应经常运用所反映的基本建设经济活动情况，来考核基本建设概(预)算、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已经具备了哪些主客观条件，而实际执行中没有完成，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哪些主、客观条件尚不具备，需要提出改进意见来实现计划；或者由于技术进步，主客观条件变化等，需要提出积极建议，修订概(预)

算和计划，从而降低造价，节约基本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和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检查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防止、制止和揭发经济上的损失浪费和违法乱纪行为。

建设单位会计还应运用所反映的基本建设经济活动情况，来检查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是否符合计划的规定，有无乱拉资金的现象；分析、检查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设备和材料的储备是否超额或积压，支付设备、工程价款和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是否超过概（预）算和计划，以及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工程竣工结算的时间是否拖延，等等。然后进一步分析其原因，从而制止、揭发损失浪费和违法乱纪行为，并总结经验教训，制订有关的规章制度，采取措施，改进工作，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情况。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

为了保证建设单位会计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会计的作用，必须正确而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所谓正确而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就是要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制订和执行科学的会计制度法令。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一般应单独设置，以便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由于会计工作同财务工作关系非常密切，因此，一能合并设置财务会计机构。对规模较小、会计业务不多的单

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负责办理会计工作。建设单位的会计机构，在业务上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建设单位和它的主管部门都要有一位领导人主管会计工作。大、中型单位应设置总会计师，作为单位的经济负责人，主管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小型单位也要指定会计主管人员行使总会计师的职权。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外，并应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建设单位内部经管钱物的部门，如设备、材料供应、总务和仓库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的核算人员或指定专人负责核算工作。这些核算人员，在会计业务上受本单位会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应根据会计机构的制度、办法和要求，负责处理本部门的核算工作，按规定上报有关资料。

会计机构内部要根据业务的繁简，人员的多少和能力的大小，进行合理分工，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人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并建立内部稽核制度，以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经济活动和维护财经纪律。出纳工作必须由专人担任，出纳人员不得兼管凭证、帐簿的稽核工作，会计档案保管工作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建设单位会计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热爱本职工作；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

财经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做到又红又专；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要根据国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利。会计人员由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国家遭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了充分发挥会计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会计工作的任务，国务院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重新修订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使会计人员的工作有了明确的方向和准则。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应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不得离职。

建设单位会计工作，还必须有一套科学的会计制度、法令，由会计人员据以贯彻执行，以保证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为了使会计工作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符合计划管理的要求，会计制度必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制订。这样，可以保证会计资料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口径，以便于汇总和分析利用，并满足国家综合平衡的需要。

财政部是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法令。会计制度、法令包括会计法，会计工作规则，会计科目和会计事项处理程序、方法，会计核算规程，会计报表和会计决算的编报、审批办法，会计监督和检查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的职权条例和其他会计事务的规定。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订颁发，

如《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和《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制订本部门、本地区适用的会计制度或补充规定，经财政部审核批准后颁发，或报送财政部备案。其他各级财政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制订实施细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规定的会计制度，并根据统一会计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实施办法。

会计制度规定的许多手续、办法，不仅建设单位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必须以身作则严格执行，还应向广大职工进行宣传，使有关职能部门、仓库等内部单位，以及广大职工，也都能自觉执行。这样，才能使会计制度在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内容

建设单位是全面负责一个建设项目从筹建到建成投产的全部基本建设工作的基层单位。它从筹建时开始就首先要取得一定的资金。建设单位的资金是进行基本建设经济活动所必须具有的一定物质资料的货币表现。为了能够按照设计任务书和基本建设计划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地完成建设任务，努力降低建设成本，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必须利用会计对资金及其运动，进行真实地、准确地、完整地、及时地核算和监督。

一、建设单位的资金

资金在任何情况下总表现为两个不同的侧面：一方面总是从一定的来源取得资金，表现为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所取得的资金总是采取某种具体形态存着，表现为资金占用。某项资金占用，必然有它的来源；某项资金来源，也一定有它的占用。一项资金只有同时从来源和占用两个方面去观察和记录，才能全面地核算资金情况。由于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是资金的两个方面，所以任何单位的资金占用总额总是同资金来源总额相等的。

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以有偿和无偿的形式取得的基本建设资金。此外，还有临时借入的资金和结算中形成的资金。

有偿取得的基本建设资金是建设单位按照规定，主要向建设银行借来进行基本建设的资金。也就是基本建设投资借款。此项资金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并支付利息。

无偿取得基本建设资金就是基本建设拨款，包括预算拨款、自筹资金拨款和其他拨款。预算拨款是由财政拨给建设单位用来进行基本建设的资金。此项资金来源，过去是基本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根据改革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精神，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凡是有偿还能力的，都要按照资金有偿的原则，改财政预算拨款为银行贷款。今后，预算拨款就不再是基本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了。自筹资金是企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自行筹集拨给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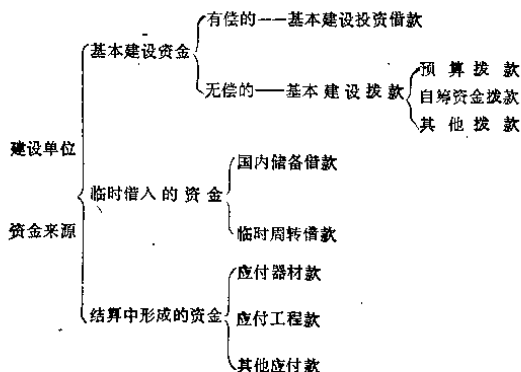
设的资金。其他拨款是指除预算拨款和自筹资金拨款以外的其他无偿性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

临时借入的资金是由于为以后年度储备设备、材料或由于建设进度提前，年度贷款指标不足而向建设银行借入的国内储备借款和临时周转借款。此项资金在以后年度取得正常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后，必须及时归还。

结算中形成的资金，是建设单位在采购物资和工程结算等过程中，与其他单位发生往来而形成的资金来源，如应付供应单位的器材款、应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建设单位的主要资金来源见图表1-1。

图表1-1



建设单位的资金，从其占用的形态来划分，被占用在以

下各个具体的资金形态上: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等。
2. 储备资金 包括为进行基本建设所储备的设备和材料等。
3. 结算资金 包括同施工企业办理工程结算前所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为进行基本建设而支付的备用金、暂付款等应收款项。
4. 在建资金 包括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而还没有建成交付使用的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和其他基本建设工作支出。
5. 建成资金 包括已竣工建成、交付使用的财产、应收生产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借款和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

建设单位的资金占用见图表1-2。

以上所介绍的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是从建设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出包给施工企业的情况下阐述的。这种出包方式符合专业化分工的原则,是发展的方向。但是,目前仍有一些建设单位自己组织施工力量施工(称为自营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单位就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掌握一定的劳动资料,如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等。建设单位也就同施工企业相仿,在资金来源方面相应增加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以及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专用基金。资金占用方面相应地增加固定资产、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支出和专用基金存款等。